

家禽の好險



首張針對家禽提供
禽流感風險保障

理賠啟動要件明確
迅速獲得補償

約定價格理賠
快速認定避免紛爭

適當的風險規劃，於遭遇承保事故後，可使農民迅速獲得補償，進而能快速重整再次投入生產行列，維護經營利潤。

保障 第一重

家禽撲殺死亡損失



保險給付最高25%

透過保險機制可轉嫁最高2成5的風險

保障 第二重

產蛋收入損失



政府撲殺補償60%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政府補償評價額之6成。

政府撲殺
補償30天

保險給付最高30天

※商品名稱：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給付項目：被保險家禽之約定飼養費用）、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給付項目：收入損失）

※商品文號：115.01.02明精字第1150000011號函備查、115.01.02明精字第1150000012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8%，最低25.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明台產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戶服務專線：0800-528-528）或網站（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資訊公開聲明：明台產險為滿足客戶充分了解公司經營資訊及消費大眾權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本DM僅記載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及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商品概要，如欲了解商品詳細內容，請洽本公司員工或參考本公司官網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條款及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條款。



主保險契約

附加保險

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

明台產物家禽禽流感保險復養前 收入損失附加保險(蛋禽適用)

承保對象	家禽飼養場實際經營者 (適用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火雞、鸕鶿)	已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 之蛋雞、蛋鴨、鸕鶿場
給付項目	約定飼養費用	收入損失
保險金額	每隻家禽飼養費用× 投保比例(註1)×投保隻數	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 ×承保天數×投保隻數
理賠金額	每隻家禽飼養費用×(1-政府 實際撲殺補償比例)(註2)×死亡隻數	每隻家禽每日產蛋收入損失 ×理賠天數(註3)×死亡隻數



註1：投保比例有10%、15%、20%、25%四種，視飼養禽種而定；但明台產險依核保作業相關規定，仍保有調整投保比例之權利。

註2：當(1-政府實際撲殺補償比例)大於投保比例者，以投保比例為限；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

註3：理賠天數係自起賠日起算至解除移動管制之日止，以不超過附加保險之承保天數為限；死亡隻數超過投保隻數時，以投保隻數計算。

範例說明 - 畜牧場經營者小陳，飼養1萬隻白肉雞，投保計算如下(幣別：新臺幣)

保險金額 每隻飼養費用140元、投保比例20%、每隻保險金額28元、投保1萬隻 → 保險金額為28萬元

保險費 保險金額28萬元 × 保險費率7.71% = 21,588元 (實際保險費率依各飼養場風險狀況而定)

因小陳符合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資格，可申請補助主保險契約保險費1/2，故實際支出為10,794元

理賠金額 承保事故發生，共有1萬隻蛋雞在移動管制期間死亡及遭撲殺，小陳可領取28萬元保險補償。

注意事項

- 1.投保時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當登記證所載負責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時，被保險人須附上承租契約。
- 2.承保處所須具備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所定之非開放式禽舍。
- 3.投保隻數依實際飼養家禽隻數約定，但不得高於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飼養家禽規模。
- 4.本公司經就畜牧場實際評級審核後，始進行核保報價。
- 5.首年投保者，投保日需早於保險期間起始日十四日以上，續年度不受此限制。
- 6.本商品保險期間為一年，續保時須重新報價。
- 7.被保險家禽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一經開始，被保險家禽因承保事故所致完全滅失或部分損失時，本公司不退還保險費。
- 8.承保處所轉讓前，要保人應通知本公司辦理保險契約之終止，若未依規定辦理，本保險契約於承保處所所有權移轉時失其效力。
- 9.本商品其他未盡說明事項，悉依保險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並保有最後承保及出單與否之權利。